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王禹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黃任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唐玉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4 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明定。本案被告A 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被告）為被害人甲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子，倘予以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，即足以識別被害人甲女之身分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就被告、被害人甲女之姓名均以代號代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；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訴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被告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

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、同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之以藥劑犯強制性交致人於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繫屬本院，本院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有上開犯行，然有證人即現場救護人員、法醫之證述可佐，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法醫研究所DNA型別及解剖鑑定報告、被告健保領用藥物紀錄、就診紀錄等事證可憑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、同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之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致被害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先前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均坦承曾於案發後以熱水、抹布擦拭被害人甲女身體（包含下體），並以吹風機將被害人甲女頭髮吹乾，自115年5月10日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中，亦可見被告曾經坦承以漂白水仔細擦拭地上血跡，可見被告於案發之後有積極湮滅證據之行為。再者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精神鑑定會談時，就案發細節、如何發現被害人倒臥地上等經過，前後供述不一，可見其有推諉卸責之傾向，衡以被告本案被訴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本於人逃避刑罰之本能，其逃亡可能性自將升高，且被告先前並無固定工作或人際、社交關係，堪認其逃亡成本較低，有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5年6月23日起羈押3月。

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日再次訊問被告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參酌卷內一切事證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再考量被告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其於案發後有積極滅證、歷次供述不一之情形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以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復衡以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

01 秩序及被害人法益危害程度甚鉅，並審酌國家社會公益、被
02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本案犯罪事實尚待
03 後續進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加以釐清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
04 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防衛社
05 會治安之目的，應認對被告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猶存，且本案
06 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
07 聲請之情事，自應再予延長羈押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復無不得
09 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被告
10 自115年9月23日起延長2月羈押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
12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15 法 官 鄭琬薇

16 法 官 柯以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蕙心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